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307-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緣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新縣稅法字第 1070020231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出售竹北市○○段○○○○地號自用住宅土地(以下簡稱出售土地)，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新購竹北市○○段○○○○地號自用住宅土地(以下簡稱重購土地)，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30000922 號函核准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以下同）30 萬 1,523 元，並依規定列管 5 年在案(管制期間 102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重購土地上之建物(門牌號碼：新竹縣竹北市○○○三段○○○號○樓，以下簡稱系爭房屋)，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核與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不合，乃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70160721 號函核定追繳已退還土地增值稅稅款 30 萬 1,523 元，並檢送土地

增值稅繳款書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復查駁回在案，訴願人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以善良公民之態度恪遵中華民國法律處事，惟不熟悉稅法之綿密，加上地政機關未通知及教導老百姓相關之常識，就以一紙函就要老百姓繳交新臺幣 30 萬 1,523 元之稅款，在位者似乎有不教而殺之嫌疑。
- (二) 因長女赴美念書，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在未被通知的情況下被刪除戶籍，依法令規定需通知當事人，但長女○○○從未收到通知。
- (三) 在位者以政府機關之作業疏失，歸咎於老百姓的過錯，在位者的思維已嚴重侵害老百姓之權益，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重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之土地增值稅，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30000922 號函核准，並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30 萬 1,523 元在案。嗣經本局查得該重購土地上建物之原設籍人○○○（訴願人之女：單獨生活戶），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經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遷為遷出登記，並查得自該日(106 年 10 月 11 日)起系爭重購土地上之建物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即與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要件不符，則原核定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計 30 萬 1,523 元，依法有據，並無不合。
- (二) 訴願人主張不熟悉稅法之綿密，加上機關未通知及教導老百姓相關之常識，就以一紙函就要老百姓繳交新臺幣 30 萬 1,523 元之稅款，在位者似乎有不教而殺之嫌疑乙節，

查本局 103 年 1 月 24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1030000922 號核准函說明二，已詳細記載土地稅法第 37 條之規定，另於說明三敘明：「台端購買竹北市○○段○○○地號土地(建物門牌：新竹縣竹北市○○○三段○○○號○樓)，已列入核准退稅管制案件，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5 年內倘有移轉、供出租、營業或遷出戶籍等未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情形者，將依前揭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如戶籍需辦理遷出時，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 1 人於重購地戶籍內，特予提醒注意。」顯見原處分機關業已善盡告知義務，訴願人未於列管期間盡其應注意義務，違反土地稅法第 9 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追繳已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核與前揭法令規定相符，訴願人主張，顯無足採。

- (三) 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因長女赴美念書，於 106 年 9 月 10 日(正確除戶日期應為 106 年 10 月 11 日)在未被通知的情況下被刪除戶籍，依法令規定需通知當事人，但長女○○○從未收到通知等語。查本案訴願人之女原設籍於重購土地上建物，建物門牌為新竹縣竹北市○○路三段○○○號○樓，自 104 年 9 月 10 日出境後，未曾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已達 2 年以上，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乃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竹北市戶字第 1060060256D 號通知書通知設籍人○○○，告知其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出境迄 106 年 9 月 22 日已滿 2 年未入境，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並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將○○○戶籍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此有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資料附案可稽，申請人主張，顯無足採。

- (四) 至有關訴願人主張在位者以政府機關之作業疏失，歸咎於老百姓的錯過，在位者的思維已嚴重侵害老百姓之權益，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云云，查本局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稅款之行政程序，如前所述，並無違背法令或有行政疏失之疑義，訴願人主張政府機關有作業疏失致嚴重損害其權益乙節，顯有誤解。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土地合於下列規定之一，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一、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都市土地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仍作自用住宅用地者」、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重購之土地，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
- 二、卷查訴願人出售竹北市○○段○○○○地號土地，並於隔年新購竹北市○○段○○○地號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4 日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30 萬 1,523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重購土地上之系爭房屋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情事，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要件，並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發函通知訴願人追繳退還之稅款。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未曾出租及轉移，惟查土地稅法第 9 條係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性規定，乃須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住宅設有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

用地為其法定要件，故按文義，設籍應係先決要件，並佐以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事實，方合於本條規定。是系爭房屋之原設籍人○○○業於106年10月11日經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自該日起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已無申請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即與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不符，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核定追繳原返還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30萬1,523元之認定事實，並無違誤。

三、再查訴願人主張不熟悉稅法，加上機關未通知，教導相關知常識而以一紙函請其繳納稅款，似有不教而殺之嫌疑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103年1月24日新縣稅土字第1030000922號核准函說明二，「台端購買竹北市○○段○○○地號土地(建物門牌：新竹縣竹北市○○○三段○○○號○樓)，已列入核准退稅管制案件，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年內倘有移轉、供出租、營業或遷出戶籍等未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情形者，將依前揭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如戶籍需辦理遷出時，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1人於重購地戶籍內，特予提醒注意。」顯見原處分機關業已善盡告知義務，訴願人未於列管期間盡其應注意義務，違反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法追繳已退還之土地增值稅，係依法有據，核無不當。

四、另訴願人主張因長女赴美念書，於106年9月10日(正確除戶日期應為106年10月11日)在未被通知的情況下被刪除戶籍，依法令規定需通知當事人，但長女○○○從未收到通知此節，非為原處分機關之職權，原處分機關係依據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之遷出登記，納為自身處分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且查卷附相關文件，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亦已依法通知設籍人並告知未於期限內辦理之法效果，故此節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憑採。

五、又訴願人主張在位者以政府機關之作業疏失，歸咎於老百姓的錯過，在位者的思維已嚴重侵害老百姓之權益，於情於理都說不過去云云，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正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